

監察院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教字第1132430398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對於轄內A補習班疑似違規經營幼兒園、B補習班涉違規經營幼兒園及課後照顧中心(安親班)業務規避查核，怠於執行法律所賦予之公權力，以促其積極改善，明顯行政怠惰，核有違失；新竹市政府教育處對於C補習班共稽查5次，業者未落實改善，卻未予以裁罰，遲至發生性別事件後，始聯合跨局處及相關單位進行查處，對業者規避稽查等情進行裁處，顯見稽查不力，亦核有違失案。

依據：113年8月15日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6屆第49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。